



## 半月说法 (1801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 法治动态

#### ◇ 【这些政策将改变中国煤炭市场格局】

---来源：鄂尔多斯煤炭网

近日，国家 12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其中不少重磅政策将会改变中国煤炭市场的格局。

鄂尔多斯煤炭网注意到，在之前多次强调的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之外，还提出了三大主要方向，推进产业链式的重组：

一是支持发展煤电联营

支持煤炭、电力企业通过实施兼并重组，采取出资购买、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发展煤电联营。结合电煤运输格局，以中东部地区为重点，推进电煤购销关系长期稳定且科学合理的相关煤炭、电力企业开展联营。支持大型发电企业对煤炭企业实施重组，提高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水平。这不仅为华能、华电、大



唐等大型发电企业与煤炭企业重组提供了可能，也为粤电、浙电、河北建投这样的大型地方电力企业到晋陕蒙等地控股煤矿提供了可能。

### 二是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煤炭与煤化工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出发实施兼并重组，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促进煤炭就地转化，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煤炭原料上下游产业的有机融合，增强产业相互带动作用。

### 三是支持煤炭与路港航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铁路、港航运输企业与煤炭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发挥大宗物资运输的产业链优势，提高运输保障水平，形成稳定的货源渠道，提高抵御市场抗风险能力。这种新思路，实际上是一种产业链式的重组，即矿路港航的产业链整合，提高产业协同发展的效率，相信对晋陕蒙等地的中型煤炭企业有一定的吸引力，对铁路总公司也有一定的吸引力。

鄂尔多斯煤炭网认为，通过促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发展，中国煤炭市场的格局将会发生深刻变化，2018年应该会有新的巨无霸式的能源公司横空出世！

### ◇ **【浙江在矿山等十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浙江省安监局、建设厅等七部门近日发出通知，在矿山等十大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规定，浙江省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带储存经营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等行业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中，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八类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到2018年底力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全覆盖。

通知指出，实行差别化浮动费率机制。支持承保机构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用等级记录等作为费率调整因子，并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安全生产状况或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保险赔付情况，每年浮动调整1次，倒逼企业重视安全生产、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

1月2日，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签发第79号部令，公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6月12日发布的《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

《规定》明确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执法检查;制止违法行



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有关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国土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措施包括:查阅或复制相关材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询问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对违法现场进行勘测、拍照、录音和摄像等;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事实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依法暂停办理有关审批或者登记发证手续;建议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向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反馈,提出执法监督建议等。此外,《规定》还将近年来在执法监督方面的成功实践如动态巡查、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予以明确。

根据《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 **【大型矿山设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变】**

---来源:国土资源部

日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印发了《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有关要求,经国务院批准,2009年8月,财政部等六部委共同出台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对符



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该政策的三份目录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内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发展以及配套零部件、原材料生产制造能力变化等情况，结合《中国制造 2025》规划，在《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增列了国内处于起步期或成长期的部分技术装备，删减了目前国内产业发展较好、上下游配套较齐全的部分技术装备，进一步明确政策支持方向；对已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部分技术装备，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明确其进口不予免税；根据《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调整情况，相应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对确有必要的零部件、原材料予以免税。在上述 3 个目录中，大型矿山设备方面均有多项调整。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不断完善政策有关目录，提升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

## ● 热点关注

### 越界读取个人信息成“常态”手机 APP 的边界在哪？

日前,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消保委)就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涉嫌违法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及相关问题提起



民事公益诉讼。对此,百度回应:“读取权限都有非常明确的使用场景,不存在未经用户同意、超合理范围获取信息的情况。”

风波过后,有关手机应用软件(以下简称 APP)越界读取个人信息的讨论未停止。“读取短信彩信”“读取联系人”“获取地理位置”……越来越多的手机 APP 尝试读取用户手机信息。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邱宝昌表示,经营者必须要考虑信息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如果是收集不必要的信息,即使经过消费者同意,其收集行为也是不合法的。

### **涉嫌越界获取用户信息**

### **百度被提起公益诉讼**

在江苏消保委对百度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之前,江苏消保委曾对百度进行约谈。

2017年7月4日,江苏消保委就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曾向百度发送《关于手机应用程序获取权限问题的调查函》,要求百度派员接受约谈。同年11月,百度接受约谈,并随后提交整改方案。

不过,对百度的这份整改方案,江苏消保委并不满意:“该企业仅书面对问题做了简单说明,并将权限通知及选择等义务推卸给手机操作系统,消极应对调查。”

2018年1月5日,江苏消保委发布消息称,“手机百度”“百度浏览器”两款手机 APP 在用户安装前,未告知其所获取的各种权限及目的,在未取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获取诸如“监听电话、定位、读取短彩信、读取联系人、修改系统



设置”等各种权限。

“作为搜索及浏览器类 APP,上述权限并非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已超出合理的范围。”江苏消保委表示。

1月9日,百度公司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回应,“百度 APP 不会也没有能力‘监听电话’,而百度 APP 敏感权限均需要授权,且用户可自由关闭。”

关于“读取权限是否在合理的范围之内”的质疑,百度方面表示,较为常用和敏感的权限包括存储、获取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摄像头、麦克风、短信等权限,“这些权限都有明确的使用场景,不存在超出合理范围使用信息的情况”。

同时,百度方面强调,只有在用户使用到相关功能时,才会去申请这个权限,且用户可以自由关闭已经授权开放的权限。“这是我们的基本准则。”百度方面表示。

邱宝昌认为,手机 APP 越界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是涉嫌违法的,它侵害的不是特定多数人的利益,江苏消保委的做法值得点赞。

### **越界读取成“常态”**

#### **核心隐私保护告急**

“由于经营者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意识不足、消费者维护个人信息安全手段缺乏,手机 APP 越界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几乎成为业内‘常态’,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存在极大隐患。”江苏消保委发文表示。

手机壁纸应用能读取你通讯录,一个浏览器应用竟能随时给你录音。记者观察,类似这种越界获取隐私权限,并不是“新”话题。



2016年底,DCCI互联网数据中发布《2016年中国 Android 手机隐私安全报告》。报告显示,有 30.2%的安卓手机应用越界获取隐私权限,这意味着有三成安卓手机 APP 存在权限越界问题。

相比 2016 年,2017 年非游戏类手机 APP 越界获取的各种隐私权限显著减少。不过,《2017 年中国 Android 手机隐私安全报告》同时指出,核心隐私权限中的越界获取“通话记录”和越界“读取彩信记录”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建立在调查报道和产品测评的基础之上,针对互联网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现状,南都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中心发布《2017 个人信息保护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出 APP 过度获取用户信息的现象严重。

以某热门游戏名为关键词,按照排名前后的顺序,南都选取了 50 款其周边应用 APP 作为研究样本。这 50 款 APP 中,应用简介列出的权限总体有 28 个,包括拍摄照片和视频、读取通讯录、读取/收发短信、录音、获取精准位置、修改 SD 卡中的内容等。

《报告》发现,仅有 2 款 APP 列出的权限是“核心”权限,即不获取就无法正常使用 APP 核心功能的权限。有 5 款 APP 列出的所有权限均系“越界”,即使用 APP 没有必要获取的权限。其他 APP 均涉及要求获取没必要获取的权限或并不影响 APP 核心功能使用的权限。

在《报告》看来,用户想要获知手机应用到底获取了哪些具体权限并不容易。以“某热门游戏视频网”APP 为例,《报告》指出,该 APP 简介中提到只会读取用户 6 项权限,但在安装时,弹出的提示中列出了 20 项权限。而经技术检测,它





又至少向安卓系统申请了 21 项权限的许可。

通过统计近三年工信部公布的 466 款不良 APP,《报告》发现超过八成以上的 APP 存在强制捆绑推广其他 APP 的问题。其中,恶意“吸费”和违规收集用户信息的合计占比 16%,甚至存在不良 APP 恶意操控用户手机的情况。

“这些不良 APP 涉及 93 个应用商店,百度手机助手、应用酷、安卓网、苏宁易购等应用商店被检测发现的不良 APP 最多,均在 20 款以上。”报告认为,即便是大型的应用商店,也可能存在审核不严的问题,从而让问题 APP 上架。

### **专家:以格式条款越权读取个人信息无效**

“越界收集消费者信息可能会侵害消费者的隐私权、知情权和信息安全权等,经营者必须要考虑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邱宝昌举例说,收集信息与实现某种功能之间要具有必要性,如地图 APP 收集用户位置信息就比较正常,除此之外的信息收集就有越界嫌疑。

除了收集信息的目的要具有正当性之外,收集信息的程序也要正当。邱宝昌在接受采访时指出,经营者通过 APP 收集个人信息必须要明确告诉消费者,说明 APP 收集信息的目的、用途、方式、范围等,还要公开其使用规则,并以醒目的方式进行提醒。

其实,对于收集用户信息,法律已有规定。国家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经营者不得使用格式条款及其他技术手段越界,不得通过不公平条款来



侵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安全。”邱宝昌进一步表示,如果是收集不必要的信息,即使经过消费者同意,其收集行为也是不合法的。

针对手机 APP 越界收集信息的情况,邱宝昌建议,消费者发现后要积极投诉维权,造成不特定消费者利益受损的,有资质的消费者协会可提起公益诉讼。

### 延伸阅读

2017年12月28日,在南方都市报社和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等联合主办的“2017年个人信息安全大会”上,南都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中心发布了《2017个人信息保护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互联网平台隐私政策透明度的分布是陡峭的金字塔型,即透明度高的互联网平台极少,透明度低的占比超过80%,在互联网金融类平台和购物类平台中,低透明度的占比甚至超过90%。

值得注意的是,在透明度最高的10个互联网平台中,大部分都是大型互联网企业旗下产品,并且也是2017年7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委组织隐私政策评审的首批参评对象。此次专项行动之后,京东、淘宝、支付宝等平台纷纷调整隐私政策,对个人信息的使用均作出了相关规范。不过,在报告涉及的1550个平台中,其知名度和隐私政策透明度并非绝对正相关,大量高知名度互联网平台的隐私政策透明度排名靠后。

用户信息安全与多主体相关,其保护工作也需要多元共治。其中,国家的法规政策是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体系的重要支撑,相关法规政策是否精准有效,对于保护用户信息安全、推动互联网产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丁宇翔表示,个人信息的范畴非常大,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个人信息的内涵将会越来越丰富,基于这样一种现状,司法实践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很可能没办法把每种利益都界定得特别清楚。

对于一些数据产业领域的企业来说,则往往会产生其正常业务是否会受到信息安全保护法规政策影响的担忧。“从执法层面来说,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有效区分合法合规的数字产业和打着大数据旗号的黑色产业,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打击。”蚂蚁金服首席隐私官聂正军表示,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性问题,立法过程中,要平衡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及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要做到这两类平衡,关键在于把决定权交还给用户,因为任何代表用户或者代替用户作出的一刀切规则,都有可能打破这个平衡。

此外,聂正军认为,从司法层面来说,尽管路径方向很明确,但是实践起来还有很多障碍,最大的问题在于受害者很难举证,难以胜诉,或者即便胜诉,也可能输了金钱和时间,得到的收益与投入不对等,司法层面的这些问题应该得到完善。

赛迪智库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刘权则认为,要遏制个人信息泄露现象,应当建立有效的追溯和追责机制,“目前用户使用的400多万款APP中,究竟有几款可以实现追溯?是谁开发的?内容检测是谁负责的?在哪个应用商店下载的?是否提示用户APP有没有得到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如果可以有效追溯这些环节,厘清责任归属,也许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来源：正义网



## ● 法律故事

### 莫让“差评权”成维权负担

近年来，消费者因为给差评而被报复的事情时常发生，从最初电话、短信骚扰，到现在的千里追打，手段不仅多样化，暴力程度也随之升级。差评本是消费者维权的正常渠道，如今却成了烫手芋头，致使一些消费者“敢怒不敢言”。我们的“差评权”到底该如何保障？

#### 女子网购投诉遭卖家千里追打

郑州女子小蝶买了一件标价 300 多元的服装,因为卖家迟迟不发货而点击投诉。结果没想到卖家变了脸,“他说‘你随便投诉,我店不打算做了,下月 20 号要去郑州’,让我等着!”小蝶叙述,不但频发骚扰电话和恐吓短信,还奔波千里到郑州骗出女子进行殴打。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许,小蝶接到了自称快递员的来电,她看是郑州的号码便未考虑真伪,随后来到了通站路铁道安宁家园附近一家快递取件点时,一名男子突然冲出对她拳打脚踢起来。实施袭击的男子先是出右脚踢中小蝶小腿部位,随后又出右手抽打她面部,整个殴打过程不足 20 秒钟,小蝶腿部和头部遭遇多次击打后摔倒,男子才转身奔跑离开。

经郑大一附院检查治疗,院方初步诊断她“全身多处软组织钝挫伤(下唇,右侧颞顶部,左肘关节,双侧膝关节),脑震荡,左肘关节骨折不排除”。



## 行凶者身份确定 店铺被关闭

1月6日,针对女子因网购投诉遭遇卖家殴打一事,淘宝方面回应称已对涉事商家实施封店处理,目前正依法主动协助警方开展调查。郑州二里岗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警方在接到受害人的求助后即对事情展开调查,目前实施殴打的嫌疑男子身份已经确定,将采取措施对该男子做进一步处理。

## 律师:极端方式可能触犯法律

根据法律规定,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买卖合同受法律保护。消费者可以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行使监督批评权。法律在明确规定“消费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并对意见是否正确进行界定,也就是说每个人对商品的主观感受和客观进行评价,而每个人的认识大相径庭。有律师认为,如果商家对消费采取差评时,不是积极改进,而是采取极端的方式对待消费者,则有可能触犯法律。

例如商家采用不停的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干扰消费者正常生活的行为,会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五)项之规定的“采用多次发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的情形,可能被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破坏了社会正常的秩序,则可能的会涉嫌触犯《刑法》第293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如果对于在提供商品服务过程中获取公民的信息,非法提供给他人也可能会触犯《刑法》第253条之一的规定,即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从重处理。



## 暴力恐吓无奇不有，那些差评引起的“血案”

### 人身伤害

南京市民小董在淘宝上给男友买了一件毛衣，因卖家发错了货而给出差评。几天后，3个陌生男人到小董家中，对其和男友拳打脚踢。3人要求小董必须在当晚将差评和投诉撤回。小董无奈撤销了投诉，删除了差评，3名打手这才离去。

### 信息“轰炸”

王女士在福建的淘宝卖家买茶叶，货物收到后发现茶叶和自己预想的不一樣，颜色也和平时自己泡的不一樣，更别提口感了。于是，在确认付款后就在评论一栏里将饮用茶叶的感受全部写了出来，还建议大家购买时一定要谨慎。自从留言生效后，她买货时留下的手机号码就遭到了短信的轮番轰炸，短信一条接一条，不一会手机就瘫痪了。

### 个人信息遭泄露

广州一女生使用“滴滴快车”后给出司机差评，之后竟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被泄露至某色情网站上，司机还配发编造的故事，称该女生是性工作者，因此其手机微信不断遭到陌生人骚扰。

### 收到“奇葩”物品

武汉的小曹由于未能按计划领到门票而给了淘宝卖家差评。几天后，小曹在单位收到一副挽联和一个牌位，上面写着“曹×之灵位”。小曹通过查询发现，之前给差评的卖家在网上一家祭品店购买了灵位和挽联，并将收货地址填成她的单位地址。

泰州刘女士在天猫某化妆品专卖店买了一瓶隔离霜，给出差评几天后，竟然收到了卖家寄来的带血的卫生巾和几块狗屎，里面附着的一张字条“逢年过节都会有”。



## 我们的“差评权”该如何保障

### 《电子商务法》立法提速 商家不能随意删差评

买家发出的差评,商家能不能删?对此,《电子商务法》二审稿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消费者的差评不能随意删,消费者的信息不能执意留。草案二审稿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和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并明确“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中国政法大学开放教育办公室主任吴景明认为这是二审稿的一大亮点,有利于保护消费者隐私,但目前的法律条文相对模糊,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 依法维权:保存证据最关键

对于消费者来说,不管采取哪种途径维权,保存通话记录等重要证据都至为关键。北京市工商局一位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工作人员也建议广大消费者,在网络购物过程中要有依法维权意识,要注意保存与商家之间的聊天记录,若收到骚扰、恐吓电话或短信时,要注意保存通话、信息记录,以及可以查证的信息来源,一旦发生纠纷,这些都将成为重要证据。

### 健全信用体系 完善评价机制

“对于卖家而言,一个差评就把苦心经营的网店搞垮,是不公平的;其次,对于买家而言,给个差评就遭到骚扰,这样会侵犯他们正常评价的权利。”中国电子



商务研究中心助理分析师姚建芳曾表示。网购评价体系存在漏洞是不争的事实,因此,建立一个健全的网购信用体系已势在必行。

同时,在业内人士看来,消费者给差评也成为管理层克扣员工工资的理由。作为服务人员,对于差评没有申诉机制,只能默默承受差评带来的后果。如果想要改变这种现状,就需要对服务评价体系做进一步细化。差评需要给出原因,同时服务人员可以申诉辩解。公司根据差评的具体原因,或惩罚服务人员,或改善客观条件。

来源：正义网

## ● 法律格言

有理智的人在一般法律体系中生活比在无拘无束的孤独中更为自由。

——斯宾诺莎

不管他应惩罚人，还是应监护人，它必定把人当人看待。

——歌德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